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台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4/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_E5_c51_84765.htm

日前，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发出通知(黔国土资发[2006]125号)，就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作出具体规定。《通知》中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支持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作好用地前期服务，结合近几年我省工作的实际，特制订该意见。《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供地政策要求、规划指标和初审及预审等方面。

一、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选址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要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统筹城乡发展，分别从以下方面提出比选意见：建设用地选址要多方案进行比选；要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与省、市（州、地）、县（市、区、特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项目选址用地必须与城市（村、镇）规划功能分区基本一致，不得因该项目影响当地城市（村、镇）工业区和城市的发展；工业场地要充分落实场地大小、容积率、投资强度、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以及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等情况。

二、关于建设项目符合供地政策要求（一）对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以外的行业，分以下三种类型：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用地单位申请项目用地预审时，应提供纳入国家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省级有关规划的证明材料。2、国家产业结构

调整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建设用地单位申请项目用地预审时，除提供纳入国家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省级有关规划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函件。

3、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得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二）对国家产能过剩行业，建设用地单位申请项目用地预审时，出具省投资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开展前工作的支持性文件。

（三）涉及矿山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要出具有发证权限部门为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批件或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三、关于建设项目规划指标 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的，首先在本乡（镇、办事处）调整；在本乡（镇、办事处）调整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由县级统一调整。但对于规划占耕指标已用完的县、市、区，属于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和涉及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能源、交通、水利水电、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农业、人口计划生育等建设项目，允许先在市（州、地）内调剂解决，市（州、地）不能调剂解决的，经省厅同意后，可先使用后在下一轮规划修编中扣除。其余项目不得申请规划指标调整。

四、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和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时，应对项目基本情况、占地情况及履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出结论性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应准确批复项目基本情况、占地情况及建设业主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需落实的事宜。《通知》明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选址全部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省略用地预审程序。建设项目经核准后，实际用地面积大于预审批复面积，且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重新编

制项目建设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规划调整方案并对方案组织听证、论证。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行文，《通知》中还附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参考文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